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連志豪

電話：05-5522257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0020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370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1月9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第二次更正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二崙鄉復興村辦公處、崙背鄉大有村辦公處、崙背鄉東明村辦公處、崙背鄉羅厝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辦公處、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記錄

- 一、 事由：為興辦「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江技士基閔      記錄：楊詒婷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到簿。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到簿。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用地範圍示意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

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工程係依據 100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八角亭大排系統規劃」針對八角亭排水內水問題及整體區域淹水原因，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界線：本治理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二崙鄉、崙背鄉，8K+562~9K+062，全長 500m。東側以河堤道路為界，西側以農地為界。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13	1,135.00	5.63
私有地	11	2,421.00	12.02
農田水利會	9	16,592.00	82.35
總計	33	20,148.00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以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道路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421.00	12.02
	水利用地	9	16,592.00	82.35
	交通用地	13	1,135.00	5.63
總計		33	20,148.00	100.00

-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針對八角亭排水排水不良、淹水等問題，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八角亭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採 10 年重現期距、排水路達 25 年不溢堤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已就該地區之淹水原因，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徵收範圍之劃定除依據規劃報告設計範圍外，亦優先考量公有土地與現況情形，故徵收範圍皆係本治理工程所需使用之範圍，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且現況為區域排水使用，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沿岸河段地區居民

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十一) 工程內容：八角亭大排系統淹水災害主要原因濁水溪外水位高，導致八角亭大排水位高漲，以致下游地勢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除，造成大面積淹水，又部份排水路堤岸高度不足、排水路中多處水閘門墩柱致使通水斷面不足、局部排水瓶頸段及排水路淤泥雜物阻礙水流等，造成排水路通洪能力不足。

本工程治水對策以高低分離排水策略，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方式治水，高地洪水以背水堤直接排入河川，低地排水區以滯洪池調節，俟高地排水洪峰通過後再行排出或搭配抽排方式排水，以減少抽排水量及減輕排水路負荷。

####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擬徵收土地坐落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依據雲林縣二崙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 11 月份統計資料，復興村人口數為 1215 人，年齡結構約 20~70 歲。本案擬徵收土地 6 筆，面積 0.185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9 人，本工程施作後，工程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尚以農業為主，民間產業亦多限於農業、手工業及日用品。本興辦事業可改善該地方淹水情況，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且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li> <li>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li> </ol>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4,400 公頃，減少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li> <li>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li> <li>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li> </ol>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li> <li>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p>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新台幣 2,500 萬元整，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一、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p> <p>二、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p>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二崙鄉八角亭段農業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八角亭大排水溝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以參考之事項。	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 九、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2)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3)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5)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八角亭排水系統規劃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p>
------------	---

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一) 崙背鄉羅厝村村長言詞陳述意見：

1. 溝渠的寬度及河道的深度為多少？
2. 希望堤防採取立面，不採斜面。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八角亭大排計畫渠寬採原排水路平均寬度為25公尺。
2.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八角亭排水系統規劃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二) 李○權君言詞陳述意見：

希望堤防採取立面，不採斜面。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八角亭排水系統規劃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三) 顏○保君言詞陳述意見：

河道排水深度要夠深以防水患。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工程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八角亭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採10年重現期距、排水路達25年不溢堤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已就該地區之淹水原因，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

(四) 李鄰長○陽君言詞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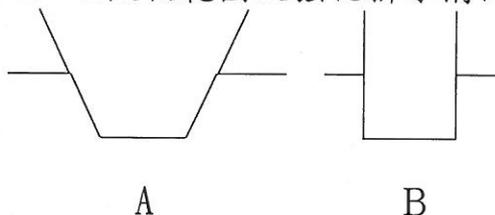
1. 河道應做適當的疏濬。
2. 工程能盡速施工辦理。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依現況需求辦理疏濬作業。
2. 本工程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用地取得，105 年進行工程設計及施工。

(五) 李○芳君書面陳述意見：

八角亭排水治理工程方式由下圖(A)改為下圖(B)施作，以減少私人土地徵收範圍及強化排水溝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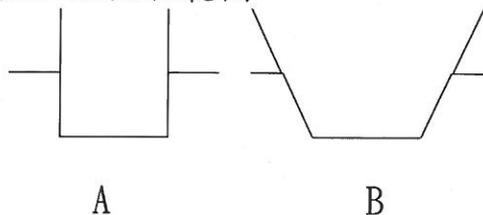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八角亭排水系統規劃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六) 廖○河君書面陳述意見：

強烈建議以下 (A) 圖工程法實作，取代原先 (B) 圖之工程法，減低土地徵收範圍。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工程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八角亭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採 10 年重現期距、排水路達 25 年不溢堤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已就該地區之淹水原因，探討

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徵收範圍之劃定除依據規劃報告設計範圍外，亦優先考量公有土地與現況情形，故徵收範圍皆係本治理工程所需使用之範圍，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 十一、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為增進本地區福祉並降低本地區汛期八角亭排水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本府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八角亭大排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陳述意見列入規劃設計考量。
  - (五)、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依規定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 十二、散會：(104年1月9日上午10時40分)

「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4年1月9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技士	江其鵬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技士	蔡宗凱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技士	陳承璋	
二崙鄉復興村辦公處			
二崙鄉大同村辦公處			
崙背鄉枋南村辦公處			
崙背鄉羅厝村辦公處	村長	李照斌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造尾村長	廖炳松
雲林農田水利會			王俊傑
			蔡宗智
			林和身
相關人員	李德元	總召	廖高
	李德元	主任	侯壽秋
		崙背鄉代表	張如澤



土地所有權人

李洪陽	李洪榮		
李洪祥			
李以智			
洪火豹			
李峰			
李明堂			
李樹芳			
李松青			
李金柱			
李明辰			
廖錦文			
廖錦安			
洪森睦			
洪水如			
范香			
李文賓			
李永智			
李安維			
洪進發			
洪大村			

